

关于黎俊文行政决定书的送达公告

黎俊文：

我单位为要求你履行《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（白建服协议号：“三馆合一”项目〔2019〕20号）约定的支付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 825022 元，于 5 月 13 日作出《行政决定书》（荔征收行决字〔2025〕1 号）。由于采用直接、邮寄等方式，均无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决定书》（荔征收行决字〔2025〕1 号），现本单位以公告的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决定书》（荔征收行决字〔2025〕1 号）。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行政决定书（荔征收行决字〔2025〕1 号）

（联系人：黄蕴玲 联系电话：15918835388）

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6 日

行政决定书

荔征收行决字〔2025〕1号

黎俊文：

2019年11月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、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（甲方）与你（乙方）签订《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（白建服协议号：“三馆合一”项目[2019]20号，以下简称《补偿协议书》），约定征收你名下芳村区明心路4号103房，补偿安置到荔湾区融穗街11号（7栋）2204单元、2205单元安置房，你应在收到《入住通知书》后，按照本单位规定时间一次性支付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825022元。该款项以经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，最终以市房管部门实测确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，若最终产权证载面积与本协议书载明的建筑面积之间存在面积差额，根据购买标准按产权证载面积结算差额房价。超出应安置面积部分的税费由你负责支付。

2019年11月，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向你发出《入住通知书》，通知你可办理荔湾区融穗街11号（7栋）2204单元、2205单元入住手续，你于2019年11月16日办理安置房入住手续。本单位已按照协议约定付清征收补偿款，但你尚未缴纳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。

本单位分别于2020年8月5日、2021年1月19日、2024年4月15日、2024年7月24日发出《追缴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的通知》，于2021年8月23日发出《关于催告黎俊文支付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的律师函》，催告你支付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。2024年11月13日，本单位再次向你发出《追缴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的通知》，要求你于2024年11月20日前支付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825022元。

因你未履行上述《补偿协议书》约定的义务，现本单位决定如下：

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支付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825022元（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最终以产权证载面积按照《补偿协议书》第2.2.4条结算，并在办理产权证时多退少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书不服的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341号，咨询电话：020-81697564）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
开发建设中心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
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
2025年5月13日

